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3-03727	分类:	大气污染防治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9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8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的通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办函〔2023〕19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0月07日

##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8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的通报

吉环办函〔2023〕19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，现将2023年8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3年8月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良好，41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，同比无变化；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8.5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0.0%；未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。

### 一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，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### 二、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中，细颗粒物浓度排名前10位依次为和龙市，长岭县、洮南市、大安市、龙井市（并列二位），乾安县、图们市、安图县（并列六位），德惠市、柳河县、延吉市、敦化市、汪清县（并列九位）；排名后10位依次为公主岭市，集安市，磐石市、梅河口市（并列三十八位），梨树县、双辽市、辉南县（并列三十五位），永吉县、桦甸市、舒兰市、通化县、临江市（并列三十位）。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中，同比变化情况排名前10位依次为长岭县，乾安县，大安市、龙井市（并列三位），抚松县、和龙市（并列五位），德惠市，洮南市，榆树市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（并列九位）；排名后10位依次为九台区、镇赉县（并列四十位），集安市，双阳区、公主岭市（并列三十七位），蛟河市，桦甸市、舒兰市、通化县（并列三十三位），永吉县、磐石市、双辽市、东丰县、辉南县、靖宇县、扶余市、珲春市（并列二十五位，同比无变化）。

### 三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均未发生重污染天气，同比无变化。

请各地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再接再厉，巩固深化污染防治措施，实施精准防控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提升。排名靠前地区要继续保持、巩固提升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排名靠后地区要认真分析，补充短板，推进空气

质量稳步改善。我厅将持续跟踪调度各地工作进展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空气质量改善排名长期靠后及改善幅度不明显的地区进行约谈。

特此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8月全省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排名  
2. 2023年8月全省县级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排名  
3. 2023年8月全省县级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排名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